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审核通过。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24 号）。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进行簿记询价，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价格为 13.55 元/股，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登记结算及新股上市申请等工作。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有关公司经营方面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第二部分第 1 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